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須負責：

- (a) 確保本公司財務匯報方面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
- (b) 確保和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職能。

成員

- 1.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當中選出。
- 2.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罷免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任何或所有成員。董事會可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改變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組成。

3.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選出。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為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

1.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形下要求召開會議。
2.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

1.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開。
2. 除非另行約定，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連同一份議程與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如有）及擬於會上作討論的事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向每名成員及任何其他必須出席會議的人士發出。
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表決通過。
5.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和效力，等同於該決議案在妥為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6. 會議可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出席會議

1.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董事或其他人士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權在會議上投票。
2.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其他非成員之董事亦有權出席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但是，審核及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沒有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的會晤。
3. 僅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在其未克出席的情況下）另外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及管治委員會職務及職責的問題。

授權

1.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亦獲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其任何合理所需的資料。所有僱員必須配合審核及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
2.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審核及管治委員會，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保證該些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本公司應向審核及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其提供其為履行職務時可能需要的資源。

職務

1.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職務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罷免外部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和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審核程序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責任，並在涉及多於一名核數師的情形下確保其工作得到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和實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並就該政策、所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及管治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

與此同時，審核及管治委員會應：

- (i) 聯絡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進行該檢討，並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的會晤；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g) （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討論中期及期末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條件，及任何其他外部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項；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審閱有關風險識別及評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的管理層報告，以確保實施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與董事會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者；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務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屬足夠；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批准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o) 檢討和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p) 匯報審核及管治委員會如何履行審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和其於守則項下的其他職務；
- (q) 不時檢討和維護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 (r) 檢討和作出安排，使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制定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s) 在中期/年度審核期間單獨與內部審核部門主管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舉報事件，以及對該等事件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補救行動；
- (t) 檢討本集團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u) 制定、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向董事會匯報上文所載的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審核及管治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及
- (w)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指示的課題，並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使審核及管治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能。

2. 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職務的過程中，審核及管治委員會須計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因素。

匯報程序

1.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秘書須記錄並備存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有關會議紀錄須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所有會議紀錄須對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2. 審核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之草擬版本和最終版本須分別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和記錄，受限於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對該傳閱的限制。
3. 每次會議後，審核及管治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所有在其職務及職責內的事宜及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建議。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